

九江市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林长巡林实施办法

各县（市、区）林长办公室：

《九江市林长巡林实施办法》经2020年市级总林长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市级总林长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九江市林长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 九江市林长巡林实施办法

为全面推进林长制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跨越，落实林长制不是“冠名制”，而是“责任田”，根据《江西省林长巡林工作制度》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林长，是指市、县两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以及乡、村两级林长、副林长。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巡林，是指各级林长通过巡访、调研、督导等方式，督促指导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发现并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存在的问题。

第三条 市、县二级林长办公室负责服务保障同级林长巡林工作。乡、村两级林长巡林相关工作由县级林长办公室指导，乡级林长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各级林长办公室应建立同级林长责任区域森林资源清单和林长工作提示函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向林长提供《林长责任区域森林资源清单》（以下简称《资源清单》）和《林长工作提示函》（以下简称《提示函》）。

《资源清单》是指林长责任区域森林资源基本情况，以及一段时期内的变动情况。第一次《资源清单》内容为林长责任区域森林资源、湿地草地基本情况，包括森林覆盖率、活立木蓄积、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林地面积、森林面积、享受各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生态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面积、各类自然保护地面积、古树名木情况、湿地草地面积等。相关数据为最新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或者森林资源年度更新数据。之后的《资源清单》内容主要是林长履职期间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森林资源变动（林地征占用、林木采伐和森林督查）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等。原则上《资源清单》在森林资源年度更新出数后，每年提供一次。

《提示函》是指因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专项工作需要，提醒告知相关林长及时开展巡林，督促指导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第五条 林长巡林可采取集中巡林和日常巡林两种方式。

集中巡林应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点期工作需要，由市、县二级总林长签发总林长令，集中统一开展；日常巡林可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专项工作需要，由各级林长不定期开展。市级林长巡林以日常巡林为主。

第六条 各级林长应加大对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的巡林力度。市级林长带头示范，每半年巡林不少于 1 次，县级林长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问题较多或较严重的责任区域，责任区域林长应加密巡林频次。

第七条 根据各级林长职责，林长巡林主要包括：

-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情况；
- （二）上级生态环境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及下级林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贯彻省、市两级总林长会议精神落实情况；
- （四）市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指示批示的事项；
- （五）中央、省级主要媒体曝光的重大涉林事项；
- （六）森林资源监管体系建设及“一长两员”履职情况；

（七）林地林木管理、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自然保护地管理、古树名木保护、湿地草地保护、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情况，以及涉林案件查处情况；

（八）国土绿化、重点区域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低产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等森林质量提升工作等情况；

（九）其它需要巡林的事项。

第八条 林长巡林结束后，同级林长办公室应及时整理巡林记录，并存档备查。对巡林发现的问题，林长办公室应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及时将问题移交相关单位调查处理，并向相应林长报告处理结果或整改情况。

第九条 各级林长办公室考核评价下一级林长制年度工作时，应将林长巡林情况作为重要内容，重点考核林长巡林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发现问题的解决和处理到位等情况，并通报考核评价结果。

第十条 各级林长办公室应加强对下级林长巡林工作履职尽责的检查监督。如未按规定频次和内容开展巡林，或未按规定及时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相关问题，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适时下达督办函进行督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责。

第十一条 各级林长办公室应积极总结和大力宣传林长履职尽责的典型做法、有效措施及取得成效。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各地可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沙化土地治理、林业产业发展等其他林业工作纳入林长巡林工作范围。

第十三条 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实施方案或操作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